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9號

原告 蔡水炎

訴訟代理人 蔡永樹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珠蘭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分割共有物，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爰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991,198元（計算式： $1,667\text{m}^2 \times 4,988\text{元} \times 12/25$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翔雲